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交簡字第94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宗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95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A 0 3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知悉服用毒品後駕車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道路上，況其尿液所含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2710ng/mL，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自應予以非難；惟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幸即時警查獲，尚未肇事造成他人或其本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上之損失之犯罪情節，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暨其於警詢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物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9頁）等一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之說明：

扣案之安非他命1包（毛重0.74公克），固為本案查獲時扣押之物，然本案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所處罰者，係被告服用毒品後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行為，並非處罰其施用毒品之舉；且該扣案物為被告另案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案件之證物，業由檢察官另案偵辦中，應由檢察官或行政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爰不在本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 A O 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連弘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張良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9579號

被 告 A 0 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3 於民國115年3月1日晚間10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2樓居所內，以燃燒玻璃球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所涉施用毒品罪嫌，另由本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字第1930號案件偵辦中）。詎其明知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將影響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注意力及控制力，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3月2日下午2時10分許，自上開居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前往桃園市中壢區某處尋找友人。嗣於同日下午2時30分許，行經桃園市○○區

○○○街00號萊爾富超商中壢海華門市前，因其於該超商前徘徊且行跡可疑而為警盤查，經A 0 3同意搜索後，在其外套口袋內扣得安非他命1包（毛重0.74公克），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濃度為2710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11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號函所定之濃度值，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3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尿液編號：E000-0000）、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查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自願受採集唾液同意書、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測試觀察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車籍查詢列印資料及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17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原樣編號：E000-0000）各1份、現場及查獲物品照片共4張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至扣案之安非他命1包（毛重0.74公克），為被告另案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案件之證物，而其所涉施用毒品部分業由本署檢察官另案偵辦，爰不於本案聲請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魏 辰 晏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